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偉濤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88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1另補充證據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如本案起訴書事實欄所載詐欺方式誑騙告訴人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有詐欺前科而素行不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暨其自陳高職肄業、業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月支出約1至2萬元以供其母親幫忙照顧其未成年子女之家境生活狀況，又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向本院表明可委託家人代為調解之意願，然迄今均未向本院提供其家人之聯繫方式，致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請求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查：本件被告詐欺取得告訴人受騙所匯款項2萬6,500元，並
02 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王宏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73883號

25 被 告 丙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28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9 中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明知自己並無履約之真摯意願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4時49分許，以通訊軟體「微信」（暱稱「飛馳傳播娛樂」，帳號則為wei39022）向乙○○佯稱：可提供傳播小姐到場服務，然需先支付相關款項云云，施此詐術手段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遂依丙○○指示內容於同日16時40分許，將相關款項新臺幣(下同)2萬6,500元，匯款至丙○○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帳戶，申設人為丙○○之子）。而丙○○獲悉乙○○已匯入款項後，旋即於同日均以操作網路銀行方式，接連將前述詐欺犯罪所得轉匯一空。後因乙○○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之供述	被告僅承認本案帳戶為其使用，及在「微信」上以「飛馳傳播娛樂」名義經營介紹小姐給客人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乙○○提供之微信帳號及對話紀錄非伊本人，亦忘記當初係何人與伊交易云云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擷圖、本案帳戶交易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01

	明細	
4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	證明微信帳號wei39022為被告本人所使用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0

檢 察 官 甲○○